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語言及專業技能優異學生課程免修施行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育亞(教)字第 104000601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育亞(教)字第 105000042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一〇五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育亞(教)字第 105000894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106 年 12 月 4 日育亞(教)字第 106001099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育亞(教)字第 10900081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育亞(教)字第 1130005221 號令發布

- 一、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語言能力及專業技能優異學生，有機會免修語文及專業技能之基礎課程，以充分運用資源，提升學習效果，特訂定本要點。
- 二、免修課程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提出免修條件，經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及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簽陳校長核可後，送教務處公告，提供學生每學期選課參考。公告項目應包括課程名稱、申請時間、申請資格、免修條件、應備資料等。
- 三、符合免修條件之學生，須於開學第一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表，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提出免修申請。
-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得成立審查小組採取書面審查、筆試、口試等方式審核。如採筆試、口試等方式者，其時間、地點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自訂並公布之。
- 五、免修審核結果應於開學加退選作業結束前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複核後，公布通過名單。
- 六、經審核准予免修之科目，不給予學分，僅免修該課程，學生仍須另選修校內開設之相關課程，以符合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
- 七、核准免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列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之成績欄以「免修」登錄。
- 八、學生辦妥免修科目手續，事後仍修讀該科目，則該科目之免修視同放棄，即以修讀該科目之成績計算。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